

证券代码：872328

证券简称：宁苗生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根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贾惠玲，财务总监戎风娟，副总经理马海涛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注销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公司业务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公司注销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

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。分公司注销后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，降低运营成本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注销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成立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分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实现公司业务战略布局以及加强对区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，特成立该分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